

2014年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年付息公告

由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发行的2014年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15年11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11月27日至2015年11月2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进行顺利，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4年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4 浏经开，127048。
3. 发行人：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 13 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611 号文件批准发行。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 5.70%。
9. 计息期限：2014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止，逾期不另计利息。
10. 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 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4年11月27日至2015年11月26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26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11月27日。

三、付息办法：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中。

若债券持有人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路径及时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

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6. 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 浏经开”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

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至债权登记日（定义见上文）收市后持有“14 浏经开”的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者邮寄的方式，将附件表格《“14 浏经开”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 等非居民企业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发行人。

联系人：荆波

联系电话：18874038510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康宁路 9 号

传真：0731-83280688

邮政编码：410329

2、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第 1 项资料外，还应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发行人出具经合法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的代扣代缴。所有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

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发行人。

3、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康宁路9号

联系人：龚学田

联系电话：18673180975

传真：0731-83280688

邮政编码：410329

2、主承销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32层

联系人：刘桃香

联系电话：0731-88954790 13787103246

传真：0731-84779555

邮政编码：41000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浏阳经开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附件：

“14 浏经开” 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